

清溪镇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》(东卫函〔2024〕3 号)、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》(东卫函〔2024〕116 号)的文件精神, 2024 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经费按 85 元/人/年配套, 清溪镇常住人口 34.26 万人, 2024 年度预算资金 29,121,000 元, 实际总支出 29,121,000 元, 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%, 符合上级相关部门规定的使用率要求。

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包括: 1、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; 2、健康教育; 3、预防接种; 4、0-6 岁儿童健康管理; 5、孕产妇健康管理; 6、老年人健康管理; 7、慢性病管理; 8、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; 9、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; 10、卫生监督协管; 11、中医健康管理服务; 12、结核病健康管理; 项目使用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。